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文件

管司字〔2006〕18号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关于印发 《管城回族区法律援助中心案件质量监督制度》 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

为贯彻、落实《2006年河南省法律援助工作重点》中关于“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管理水平”的精神和《郑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制度》，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和规范化建设，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制定了《管城回族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制度》，请认真贯彻落实。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法律援助中心

案件质量监督制度

为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切实保障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部、省司法厅及市司法局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管城回族区法律援助工作的实际，特制定以下案件质量监督制度：

一、法律援助案件投诉制度

为方便当事人投诉，区法律援助中心将公布投诉监督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受理投诉，在决定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同时，向申请人发放法律援助投诉监督卡，对受理的投诉及时调查落实，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法律援助案件回访制度

在法律援助事项办理过程中或者办结后，区法律援助中心将不定时的向受援当事人、公检法办案人员、仲裁员等了解法律援助人员的办案情况，听取他们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并建立回访档案。

三、法律援助案件庭审旁听制度

对于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区法律援助中心每年将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案件，组织中心律师或者其他人员旁听庭审，对法律

援助人员的办案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

四、法律援助案件抽查、评议制度

区法律援助中心每年定期对自己受理及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抽查和评议，并对办案质量进行综合的评定，对于评定不合格的案件，将对办案人员提出指导意见并根据规定适当降低补贴标准。

五、法律援助信息发布、奖励、惩处制度

通报公布拒绝和不适当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者名单，同时，对热心法律援助事业，承办大量优质、高效法律援助案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于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区法律援助中心将在调查落实的基础上向有关部门提出惩处建议。

投诉监督电话：0371—66254148

管城区法律援助中心